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大全5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曾记得毛泽东曾经说过“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同样的，如果要办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学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对于一个在高等教育的过程起着枢纽作用的老师来说也是一个重中之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综合国力的提升，国家对于教育也特别的重视。为了推进教育的又好又快的发展，教育政策法规也是其中一项较有影响力的支撑。而我作为一为高等院校的老师，应该严于律己，用该政策法规更好的约束自己，从而使自己变得更优秀，让自己的师风、师德影响自己周围的学生和同事。最为一个高校的老师，除了应该具备专业的知识素养，在教学的规程中完成授业解惑的神圣使命，同时更应该加强自己的政策法规常识，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

下面就《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谈谈我的理解及我的看法。

在《高等级教育政策法规》一书中分别从高等学校的法律制度、高等学校教师法律制度、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民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7个方面来叙述的。在高等学校法律制度的这一章节中，详细的阐述了高等学校的权利：自助管理权、教育教学权、招生权、学籍管理权利、颁发证书权、聘任权、管理财产权、拒绝干涉权、以及现有法律、行政法规

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有关权利。同样的，学校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高等院校作为当代的“象牙塔”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如遵纪守法义务，贯彻方针义务、维护权益义务、提供情况义务、合理收费义务、接受监督义务。只有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高等教育才会高效率，从而让高等院校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修培训权等权利。同时教师作为学生和社会连接轨道的一座桥梁，也有教育教学的义务，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明确的规定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更清楚的让教师明白自己应该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让自己的工作范围得到相应的确定，这样让教师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培养。

学校总的来水说是由教师和学生来两个大的群体组成；《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明确的规定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那对学生的权益和责任也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这样才能更好的减少学生与老师的冲突，这样矛盾才能能到解决，找到一个调和点。高等学生的基本权利有获得奖学金的权利，获得公正的评价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权利，这样有利于增加学生的社会阅历，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对于学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让自己和社会接轨的方法。学生有组织和参加学生的团体权，这样可以扩大学生的交友面，让学生的各方面得到系统的提升，但是学生的活动应该最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和领导。特殊学生享有特殊的教育权利如女生、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权利和义务从来对等的，学生在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受一定的义务，养成良好品德，努力学习的义务，如果学生违反了学校的校规校纪也应该接受学校的处分。

让我记忆犹新的是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策略，首先对与学生的管理制度，应该实现制度的刚性与柔性的统一让学生从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几个方式。让学生的能力等

到相应的结合，要制定出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实现高校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统一，让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不仅仅只是知识面的拓展，让他们有自主选择的空间。

虽然贵州的高校近几年来有了很快的发展速度，但是和其让省份的高校还是有一定的差距，这样的差距不仅需要老师的共同协作，也需要学生的共同的努力。而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发展方向，也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这样为贵州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也是一种机遇。

至全国五湖四海的学生，所以在某些问题上中作重心就应该有所转移，例如在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方面要适当的倾斜，要顾及到这一部分学生。

学校在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方面也特别的重视，我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应该是适应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之中找到自己归宿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而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成为社会的“弃儿”要让学生成为这个专业的“宠儿”。在社团方面学校也投入高度的重视力度，让学生自主发展，让学生可以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从而找到一份属于自己业余生活的归属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一个高校的老师，最重要的就是以身作则，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落实到实际的生活，在教学的规程中贯彻实行，这才是学有所教，学以致用最高境界。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中，为贵州的教育事业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在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年活动中，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教育政策法规。回想自己当学生的时候，那时没有法律的约束，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现象时有发生，家长们都认为是老师对学生严格要求的一种方式。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教学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正式形成，特别是《教师法》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

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敬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

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对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大多数人会标签为枯燥、条条框框。但在许老师的图文并茂，案例视频下，我们对新教师的职业标尺有了明白的认识：从独角兽的公平正义讲到了为什么要为教师职业树立职业标尺；从范跑跑讲到了生命健康权的选择；从笛卡尔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吴非老师的《不跪着教书》和万伟老师的《教师的五重境界》讲到了教育既要有教法和学法，也要有自己的认识和思考；从中信高级工商学校高振东校长讲到了要关注学生的整体生命成长；从惩戒和惩罚的区别讲到了管理学生要适当、有目的、能斟酌利弊。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俗话说“教师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这个职业，本身就受到很多社会道德的约束，但是，对一个新教师来说，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案例中教师的一些自以为合理的“措施”，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比如让捣乱的学生坐在厕所门口，这像是在惩戒他，但坐厕所门口和不捣乱这两者之间并无科学关联，却可能让当事的孩子受到同学的嘲讽，旁观的学生学会了“看笑话”。这个案例像一面镜子，让我反思该如何更有效地运用惩戒权。

尤其当面对每个班八九十个学生，如何用适合每个人的方法教育他们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教育是不允许悲观思想的，智慧的老师会努力挪开教育路上的绊脚石。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一样的老师看到的学生，也会是不一样的。

我是一名新教师，渴望拥有一双智慧的眼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规矩对于一个人的成长甚至是一个民族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我国教

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作为一名高教教育学的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教师，应该要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一个透明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作为教师的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培养人才。教师也要具备可树性，知识的更新，也要求我们教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文化素养以及品德行为素养。同时还要兼备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意识，在传道解惑的同时，严格规范自己，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

下面就《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谈谈我自人的心得体会。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原理、高等学校法律的重要性、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权利义务、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

一、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以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为内容，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揭示了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国家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提供理论依据；并通过研究教育法律规范在执行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教育执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通过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实施体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教育立法和依法治教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和经验。

此外，高等教育工作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可以全面

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实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增长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二、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集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与一般法律相比较，具有形式松散性，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是教育行政问题，也有可能是教育民事法律问题；教育对象、教育法调整范围以及法律关系的广泛性；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法律纠纷解决手段的特殊性。

我们在遵循教育法的同时，一定要坚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教育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以及过程上的平等。(3)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教育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负责；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行使权利的时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履行义务的时候也享受一定的权利。(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公民获得教育的机会。

三、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四、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这主要涉及到教师的法定身份，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及法律规定的教师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教师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就要依法确定和保护教师的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具体来说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五、学生的法律地位。从法律意义上讲，高等学校是受教育者中的一个群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因此，高等学校学生就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接受高等学校教育的学生。高等学校的学生也有参加教育活动权，获得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组强和参加学生团体团等。同时，高校学生基本都是已满18周岁的公民，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寻衅滋事，严重破学校教育秩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高等学校也实施了一些管理制度，如高校学籍管理制度、高校奖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对高校学生进行管理，切实努力为提前学生素质服务。

六、学业证书制和学位制度。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而有序地进行，保证教育质量，有着不

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必须建立和完善学业证书制度。《教育法》出台的前些年，教育领域曾出现乱办学、滥发学业证书的混乱现象，一些单位乃至个人不经批准随意开办教育机构，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对不符合招生标准、不符合教育质量要求的学生，也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有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发放超其层次、规格或职能范围的学业证书。这些做法破坏了国家教育标准的完整统一，危害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单位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多年的实践表明，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和依法治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具体体现在：(1)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与评估体系；(2)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是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顺利推进的迫切需要；(3)建立教育督导制度，是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高校的发展，还要建立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对办学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实行长效的评估机制，稳抓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

八、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制度，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器，也是建立职业教育体系和调整教育结构的要求。成人教育制度是指按成人教育活动的目的、方针、法律性规范及组织等运行的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通过培训，提前了工作人员以及未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养，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有着重要的意义。

九、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教育纠纷是一种新的法律纠纷类型。过去，我们一直把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看待，其纠纷也比照行政纠纷处理，因此，一般利用内部调解等手段解决。主要解决的是人身纠纷和财产纠纷问题。与此同时，学校要探索构建新的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协调、申诉、行政复议等途径的作用，又要积极创新，创建新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